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謝孟隆

原告與被告佳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0,0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150,000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80,000元、例假日加班費9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500元及勞工退休金差額2,592元，合計430,092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94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73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－3,947元＝1,97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解景惠